

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绿化养护合同

甲方：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管理办公室（以下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元馨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

为进一步提高根亲文化公园绿化养护质量，提高管理效益，经上级批准和公开招标，甲方将根亲文化公园一期区域（红苏路以西，含蓼城大道西入园路绿化带，具体范围由甲乙双方实地明确）绿化养护交由给乙方进行作业。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管理内容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根亲园一期绿化养护。

二、项目内容

根亲园一期区域的绿化养护，包含绿化部分的修剪、除杂、抗旱浇水、排涝、病虫害防治，每年春、冬两次施肥、苗木的防冻涂白、苗木的扶正，绿化区域内的卫生保洁、杂物枯枝落叶清理等。

三、承包期限

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。

四、项目承包费用及付款办法

根据根亲园绿化养护实际情况，依据财政2024年度部门预算财政，本着“节俭办事”的原则，经公开招标确定全年



绿化养护费用陆拾壹万贰仟圆整（¥：612000.00元），每月年伍万壹仟圆整（¥：51000.00元），实际拨付金额按2025年财政预算指标比例支付。费用总额中包含乙方各种保险、安全、税金等费用；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作业任务，甲方按考评结果，在月底支付给乙方当月相应的养护费用。

五、甲方的权利义务

1、甲方应支持乙方按合同作业。在乙方履行合同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养护费用，乙方负责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。

2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实施情况，要求乙方制订科学的作业计划和管理制度，按作业需求合理配置人员、机械及其它工具。

3、甲方有权依据《根亲文化公园养护管理办法》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、考评和奖惩。

4、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法规完善用工合同，合理支付作业人员工资，其它按《劳动合同法》要求办理。

5、若遇重大节庆、外事等活动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作业标准或完成突击性绿化养护任务，乙方不得推诿拒绝



6、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，要求经济赔偿。

7、乙方作业区域因扩建或改造封闭一个月以上，无法进行绿化养护作业的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停止作业天数，扣减相应养护费用，（以招标时每m²价格）仍有乙方作业的，保留相应作业项目及费用。

六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、乙方按要求完成作业项目，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养护费用。

2、乙方在组织项目作业时，应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，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，落实各种作业机械、工具。

3、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常规管理，做好培训；所有从业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文明服务，体现良好的行业形象，在从事绿化养护作业时不得做出有损根亲文化公园形象的行为。

4、乙方应按照《根亲文化公园养护管理办法》，完成作业任务，并保证绿化养护质量。

5、乙方应就作业完成质量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、考评和奖惩；若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



，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，乙方应接受处罚；连续三次考评不达标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6、乙方在园区内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各种保险。若出现安全事故，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向受害从业人员支付赔偿金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如果乙方拒绝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，支付受害人。

7、乙方应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规范用工，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从业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和福利。

8、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第三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9、乙方认为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害的，有权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直至向司法部门起诉。

10、乙方应持有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的注册手续，否则为此产生的法律、债权债务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。

11、乙方在本责任区进行作业时，从业人员必须有明显标志。

12、如有检查任务，重大节会等临时安排的任务，必须完成。

七、合同的签订与解除



1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中止合同。

2、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，或项目作业中的有重大失误又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。

3、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养护费。若乙方履行了合同，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养护费用。

4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 方：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 乙 方：河南沁馨园林绿化

管理办公室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

2020年12月16日

2024年12月16日

